副本　　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宛竹
電話：(02)2356556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；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及同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函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
三、鑑於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於疫情期間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、減少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屆期需

總幹事	理事長

MM10oo12II015516dd01ss22ST83XYZ0

彰化文第　號

裝　訂　線

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4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(三)上開所訂111年4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請各業別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，另請各訓練單位視需求，配合加開訓練課程。又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訓練單位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 訂 線

MM10oo12II015516dd01ss22ST83XYZ0